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5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世纪运通目前持有公司3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否	否	2020年5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世纪运通	是	24,000,000	60.84%	1.64%	否	否	2020年5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27,000,000	5.37%	1.84%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9,000,000	1.94%	0.61%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5月22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	1.08%	0.34%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5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5月2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世纪运通	是	24,000,000	60.84%	1.64%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5月2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1,000,000	8.16%	2.8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世纪运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86,670,256	372,670,256	80.47%	25.44%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24,670,256	410,670,256	81.72%	28.03%	10,679,707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1,483.80	1,439,381.15
负债总计	648,534.52	722,6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39.36	174,626.5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4,790.86	453,60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33	12,0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12	172,924.95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资产负债率	49.08%	50.21%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411.95	15,085.66
负债总计	9,097.00	10,296.29
净资产	3,314.95	4,789.37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2.66	2,4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1.79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5
速动比率（倍）	1.08	1.45
资产负债率	73.29%	68.25%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5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94,048,096.00	18.71%	6.42%	850,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83,670,256.00	76.35%	26.19%	2,986,51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金额为4,528,59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20,907,2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591,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密春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588,360	99.9994	3,100	0.00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密春雷	485,424,339	99.7601	是
2.02	黄坚	485,424,339	99.7601	是
2.03	葛均波	485,424,339	99.7601	是
2.04	竺卫东	485,424,339	99.7601	是
2.05	刘蕾	485,424,339	99.7601	是
2.06	杜祥	485,424,339	99.7601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晨	485,424,336	99.7601	是
3.02	应晓华	485,424,336	99.7601	是
3.03	鲁恬	485,424,336	99.7601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姚忠	485,424,333	99.7601	是
4.02	曾文	485,424,335	99.76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密春雷	207	0.0177				
2.02	黄坚	207	0.0177				
2.03	葛均波	207	0.0177				
2.04	竺卫东	207	0.0177				
2.05	刘蕾	207	0.0177				
2.06	杜祥	207	0.0177				
3.01	杨晨	204	0.0175				
3.02	应晓华	204	0.0175				
3.03	鲁恬	204	0.0175				
4.01	姚忠	201	0.0172				
4.02	曾文	203	0.01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郝明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经董事长密春雷先生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临时决定召开，会议资料于召开当日以邮件方式发放。

（三）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密春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战略委员会由密春雷先生、竺卫东先生、应晓华先生三人组成，密春雷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鲁恬女士、杨晨先生、刘蕾女士三人组成，鲁恬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晨先生、鲁恬女士、密春雷先生三人组成，杨晨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应晓华先生、杨晨先生、密春雷先生三人组成，应晓华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蕾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同意聘任杜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何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栾云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简历

密春雷先生，1978年12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蕾女士，197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副总裁，并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杜祥先生，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党员。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曾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副院长，作为中组部第七批援疆干部挂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何永祥，男，198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曾任职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栾云玲，女，1973年9月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经监事会主席姚忠先生提议且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决定召开，会议资料于召开当日以邮件方式发放。

（三）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姚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姚忠先生简历

姚忠先生，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illegible]/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3.3%

5、收益起计日：2020年5月26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上海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结构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6-14	2019-8-1	3.50%	是
2	招商银行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9-7-4	2019-7-25	3.20%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11-7	3.85%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9-9	3.50%	是
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9	2019-10-8	3.65%	是
6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9	2019-9-9	3.50%	是
7	中金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2000	2019-8-30	2019-12-3	4.60%	是
8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20-1-10	3.80%	是
10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4	2019-12-13	3.65%	是
11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0	2020-1-23	3.65%	是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2	2020-1-21	3.65%	是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6	2020-6-30	3.3%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

四、备查文件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奖励基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23.48元/股过户116,580股，以30.62元/股过户 16,88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俊女士在内的57名核心员工。除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俊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279,664,131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4,865,159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255,932,826.20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24,865,159股）后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8	杨才学
4	08*****5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即255,932,826.20=（1,304,529,290—24,865,159）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1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188元/股=255,932,826.20÷1,304,529,29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18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湖南省新华书店”）近日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84531万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